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临 2017-1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7 年 1-9 月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说明，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